

儋州市木棠镇政府职工宿舍楼修缮 改造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儋州市木棠镇政府职工宿舍楼修缮改造项目

发包单位：儋州市木棠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海南正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7日

发包单位（甲方）：儋州市木棠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乙方）：海南正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儋州市木棠镇人民政府职工宿舍楼修缮改造项目于2023年3月13日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及公示，乙方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儋州市木棠镇人民政府职工宿舍
- 2、工程名称：儋州市木棠镇人民政府职工宿舍楼修缮改造项目
- 3、建设规模：工程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三、工程承包内容：

宿舍楼装修、水电改造、防水、铺装等，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做法：

按工程图纸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按甲方实际现场要求施工。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价款为大写：叁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整（小写：3199234.5元）。

六、工程付款方式：

1、预付款：为确保工程进度，乙方入场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

2、进度款：当形象进度达到90%并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进度款。

某



—



3、结算款与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7%；预留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拨付质保金。

乙方每次请求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七、工程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20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

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乙方应当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工程。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包括雨天）造成的工期延误，其总工期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八、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九、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乙方应及时无偿维修至合格止。如一年内工程没有出现质量问题，则甲方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

十、工程结算方式：

1、结算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总量进行工程结算。

2、结算单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以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3、工程增减部分，应有双方指定的工程现场负责人的签证、相关的工程联系单或者设计变更，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工程责任范围：

1、本工程在施工期内，因施工过错或不按图纸施工致坍塌破裂等事故发生时，由乙方负责。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发生工程事故由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3、本工程在未验收之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乙方不承担自甲方擅自使用之日起所发生的工程事故责任。

十二、工程验收：

1、全部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将相关的竣工验收材料准备完善后，用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2、验收时必须按施工图纸说明规格及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如不符合图纸、规格及规范规定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责成乙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负。

3、乙方按图施工竣工后，甲方借故不按照乙方书面通知的期限组织验收，超过 28 个日历天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并已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因本合同之履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

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其委托人代表：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